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

甲 方：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23年12月8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竞争性谈判对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02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02包；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1《点位清单表》；
- 1.2.3 标的质量：满足金坛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05200 元（大写：肆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02包）	405200 元
总价		4052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扣除当月扣款，合同期内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所有点位续保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点位付费开始日期详见附件 1《点位清单表》）；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5.4 电路使用期限：详见附件 1《点位清单表》。

1.5.5 服务要求：传输链路需符合公安网络安全要求，数据传输完好率应达到 100%。金坛分局科信大队按照《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项目保密协议书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金坛区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 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建设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维修响应要求

一般故障

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

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 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2. 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3. 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4. 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五）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金坛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备巡检要求

设备巡检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箱，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月	无灰尘, 图象清晰。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状态	月	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检查	月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散热正常，无异常告警，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中心硬件设备

中心硬件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服务器	月	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对系统软件和硬盘等检查。
存储设备	月	检查存储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按照要求符合存储规定。

巡检结束后，运维单位应按公安要求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 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 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 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 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 未经批准, 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 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 每月 3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 当月 30 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 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 以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科信大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 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 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二个月内必须恢复; 不具备重建条件的, 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 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 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 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 1000 元/月, 直至建设完成为止。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 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其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日均设备完好率} &= \frac{\sum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text{运维天数}} \\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在用设备总量} - \text{当天故障设备数量}}{\text{在用设备总量}} \end{aligned}$$

科信大队每周随机对视频完好率进行抽检一次, 完好率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款 3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 数据传输完好率应达到 100%。

$$\text{数据传输完好率} = \frac{\text{成功传输的数据量}}{\text{传输的数据总量}}$$

科信大队每月随机对保养巡检情况进行抽查, 未发现未按要求巡检保养每项扣款 500 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 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 视为逾期未能修复, 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 直至完全修复为止, 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5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 在向金坛分局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 应立即更换配件, 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 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 经金坛分局批准后, 归为停用设备, 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 采购的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 采购的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4年金坛公安分局交警网络传输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凌峰

项目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中标人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 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 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 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 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 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 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 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中标人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 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 不得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 不得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 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 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 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 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 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 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采购人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 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 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凌峰".

日期：

日期：